

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3年9月14日

基金名称	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可转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7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变更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维,尤之奇
基金经理经办姓名	尹俊海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俊海
离任日期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3年9月12日
针对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基金经理是否同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3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04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变更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维,尤之奇
基金经理经办姓名	郑哲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哲
离任日期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3年9月12日
针对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基金经理是否同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12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生物”)收到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3]PJ02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3年5月31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在对华高生物现场执法检查中发现,华高生物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其循环水站排水存在直接排入废弃地下取水井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规定。依据《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裁量,并鉴于华高生物积极整改,对华高生物作出如下决定:1、责令立即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2、处罚款19.12万元。上述款项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成都市人民政府或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事件原因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华高生物本次涉及的排水不规范问题,主要原因系华高生物循环水站值班员工环保意识淡薄,认为排放的水质已经过处理,属于清洁水源,便将其排入未封堵的废弃取水井中。

本次事件发生后,公司及华高生物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及时采取了拆除排水管、封堵废弃取水井等应急控制措施和整改措施,并于事件发生当日完成全部整改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监督控股子公司建立健全环保制度和措施,并落实管控到各生产环节,加强全体员工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与重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7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的通知,获悉牧原集团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展期、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用途
牧原集团	是	11,040,000	1.22%	0.20%	否	2022/9/22	2023/9/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33,602	7.28%	400	否	2022/9/22	2024/9/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9,468,602	26.78%	640	167,079,900	10.32%	100,1000	17.77%

二、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牧原集团	是	690,000	0.08%	0.01%	2022/9/22	2023/9/22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公司业务办理前股权限制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限制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本比例	占公司股权限制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权限制股份数量
秦英林	2,086,297,906	30.17%	277,040,000	13.28%	5,07%	0	0	0	0
牧原集团	834,925,400	15.28%	270,688,400	32.34%	4.94%	102,700,000	38.03%	47,412,500	8.20%
姚凌	64,466,201	1.18%	—	—	—	—	—	—	—
合计	2,989,663,500	56.63%	547,725,400	18.70%	10.13%	102,700,000	18.77%	47,412,500	1.94%

注:1、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3年9月12日公司总股本数,465,349,514股计算。

2、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四、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金偿付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付风险。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上午9:15-9:25及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先生

6.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数1,097,823,3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7%;

反对的股东数1,756,1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7%;

弃权的股东数3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东数12,287,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20%;

反对的股东数1,756,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969%;

弃权的股东数3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与表决的股东中包含关联股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芷茵、黄心怡;

3.结论性意见: